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

甲方：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甲方集团”。

乙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作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保证人。

（于本协议中，“附属公司”、“联系人”及“关连人士”分别是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具的定义。）

鉴于：

1、甲方为于联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82）。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持有甲方 53.5%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丙方及其联系人为甲方的关连人士；

2、乙方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依法从事向丙方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乙方为丙方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丙方持有乙方 54.174%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乙方（作为丙方的联系人）为甲方的关连人士。

为充分利用乙方的平台及渠道，降低甲方集团的运营成本，甲方拟与乙方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甲方、乙方和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定价计算基准

根据乙方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在其经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并在严格遵守存款人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等支付结算原则以及符合适用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甲方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服务”）：

1、吸收存款服务

乙方可以为甲方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就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基准利率及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提供贷款服务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贷款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3、商业票据承兑、贴现服务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服务，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及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贴现利率均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服务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及贴现利率。

4、收付结算服务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结算服务，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所收取的收费。

5、委托贷款服务

乙方可以办理甲方集团各成员之间的委托贷款服务，乙方办理该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服务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

6、保函、财务顾问及其它服务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保函、财务顾问、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保险代理及其它服务，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的收费。

甲方集团有权视其自身的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上述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甲方集团有权在了解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及业务需求有权选择对己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集团必须采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义务，甲方集团并无任何义务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之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条 特别安排

1、 本协议的各签署方同意，对于甲方集团存入乙方的款项（“存款”），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其它不当使用或违规，而导致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集团在该等存款（包括应计利息）范围内的自由取款要求，则甲方集团在发现该等违约或其它不当使用或违规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并在合法情况下可在无法自由取回该等存款（包括应计利息）范围内而与其在乙方的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进行相应抵销。但是，对于甲方集团自乙方贷出的款项（“贷款”），如果由于甲方集团违约而不能及时偿还该等贷款，乙方不得直接就该等未偿还贷款而对违约之甲方集团的存款进行相应抵销，尽管乙方可依据有关贷款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追究违约之甲方集团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的各签署方同意，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不得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若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的，乙方应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立即通知甲方集团并与甲方集团安排减少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或增加其在乙方的贷款以满足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不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的标准。

3、 本协议的各签署方同意，甲方集团任何一名成员（“贷款人”）委托乙方向甲方集团另一名成员（“借款人”）提供委托贷款，贷款人与借款人可约定，由借款人为有关委托贷款提供抵押物（“抵押物”）：

- a. 如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抵押物需登记在乙方名下的，乙方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直接与借款人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将抵押权登记在乙方名下；及
- b. 乙方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及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使贷款人实现贷款人就抵押物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及担保物权等权利)。

第三条 服务项目的变更

1、在不损害本协议第一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之业务合作关系的原则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乙方的经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甲方可请求乙方向甲方集团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服务的项目和内容，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尽量予以满足；并且，如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亦提供同类型服务，乙方提供予甲方集团的服务条款及条件，对于甲方集团而言，必须不逊于其他在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同期同类型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2、若乙方向甲方集团增加或变更任何一项服务可能导致构成适用上市规则项下之新的关连交易，则各方须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该等服务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要求的批准。

3、乙方向甲方集团增加、减少或变更任何一项服务，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服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除非本协议的各签署方另有其他明确约定。

第四条 协议期限及其续展

1、本协议的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若甲方或乙方欲续展本协议，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续展申请，并由甲方、乙方和丙方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要求的批准，续

展方为有效。

第五条 交易金额限制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集团与乙方之间进行的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的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各项交易金额限制以经甲方董事会及/或甲方独立股东批准的相应年度交易金额为准，乙方应协助甲方集团监控实施该等限制。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集团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集团有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权利；
- (2) 甲方集团有可以选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的权利；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集团必须采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义务；
- (3) 甲方集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取得合理的存款利息的权利；
- (4) 甲方集团有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及
- (5) 在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时，甲方集团应积极配合乙方促使其完成有关的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甲方集团的存款；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给甲方集团存款利息；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集团保守业务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就甲方集团之要求优先为甲方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 (5) 若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安排签署任何使甲方集团有权就甲方集团无法自由取款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与其在乙方的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的文件，惟于任何情况下如乙方未能签署该等文件，将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进行抵销的权利；及

- (6) 若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的，乙方有义务安排任何减少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或增加甲方集团在乙方的贷款以满足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不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的标准。

3、丙方的义务

- (1) 丙方已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承诺函，并且丙方在此亦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出现或预见将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由丙方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乙方增加相应资本金，以保障乙方的正常运营；
- (2) 若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违约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集团承受重大风险或产生亏损或给甲方集团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金额、利息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等）时，将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即时向甲方集团作出全额赔偿，丙方对该等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若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丙方有义务促使乙方安排签署任何使甲方集团有权就甲方集团无法自由取款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与其在乙方的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的文件，惟于任何情况下如丙方未能促使乙方签署该等文件，将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进行抵销的权利；及
- (4) 若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的，丙方有义务促使乙方安排任何减少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或增加甲方集团在乙方的贷款以满足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不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的标准。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1、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乙方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
- (2) 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订立、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 (3) 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将向甲方集团授予的信贷额度总额将不少于甲方集团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年存放于乙方的存款。就此，甲方集团或其担保人将不会就任何甲方集团使用相关限额内的信贷额度而需抵押或质押任何资产，而甲方集团于有需要时可获得所需贷款资金；
- (5) 乙方承诺其自成立至今，除已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者外，乙方一直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 (6) 乙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后，将继续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 (7) 乙方承诺其已在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防范、监督稽核、应急措施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规则和程序、内部控制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并保证严格遵守上述相关制度开展业务；
- (8) 乙方保证其将不断采取措施以改进及完善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和系统；
- (9)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甲方集团的存款，不会滥用甲方集团的存款；
- (10) 乙方保证，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将允许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查验其账册及账目以及相关资料，采用现场检查或采用其他方式对乙方进行检查，以使甲方能够监察乙方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情况；
- (11) 甲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乙方未将该等资金借予丙方各成员时，乙方仅限于将该等资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在中国的相似评级的商业银行；

及

(12)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乙方将向甲方集团全额赔偿甲方集团成员由此遭受或承担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偿或其它责任。

2、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甲方集团各成员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和经营所属财产、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 (2) 甲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订立、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及
- (3) 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丙方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的能力和实力；
- (2) 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订立、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 (3) 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丙方已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承诺函，并且丙方在此亦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出现或预见将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由丙方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乙方增加相应资本金，以保障乙方的正常运营；及
- (5) 当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违约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集团承受重大风险或产生亏损或给甲

方集团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金额、利息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等）时，将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即时向甲方集团作出全额赔偿，丙方承诺并保证将对该等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 风险控制

1、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银企直链接口的安全测试，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甲方集团资金安全。

2、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控指标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述规定的不时修订。

3、乙方应时刻监测乙方的信贷风险，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集团存款安全的既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集团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发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集团，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获悉上述事项后，甲方集团有权立即调出存款（连同有关利息），或无法自由取回存款（包括应计利息）时，甲方集团在合法情况下有权以其在乙方的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抵销该存款。

4、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前向甲方提供一份有关甲方集团在乙方存款状况和贷款状况的报告，使甲方可监测及确保（a）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平均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会超过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交易金额限制及（b）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不得高于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日均余额（按月计算）。

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在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乙方上月财务报表以及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的其他报表以供甲方审阅。

6、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的每份监管报告副本均应于有关报告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7、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控制风险。

第九条 执行细则的制定

本协议的各签署方明确，本协议为原则性协议，当中载有各签署方将厘定具体交易条款之原则。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之前提下，甲方（或甲方促使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的金融服务的使用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承继及转让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均享有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各方明确，甲方指定由其某一附属公司来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变更

本协议可以经各签署方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各签署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取得相关批准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解除或终止：

- (1) 协议期限届满且本协议各签署方未就协议续展达成一致；或
- (2) 本协议各签署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
- (3) 因不可抗力（见本协议第十二条定义），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终止；或
- (4) 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认定为无效或须终止；或
- (5) 乙方不再构成甲方的关连人士；或

(6) 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4、甲方单方终止权

(1) 若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违约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集团承受重大风险或产生亏损或给甲方集团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集团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金额、利息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等）将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即时向甲方作出全额赔偿，丙方对该等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

(2) 若因履行本协议将导致甲方及/或甲方集团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包括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超出本协议一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且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外部事件。这类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发生及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影响。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协议项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确认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需

要作出必要调整。

4、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而终止本协议，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而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其他方不应要求该方就部分的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合理最大努力以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约：
- 2、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
- 3、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如果违约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本协议之生效先决条件为协议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要求的批准。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解释。

2、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有关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未有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保密

除经本协议中的其他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外，本协议的一方必须对在订立或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获提供或取得的有关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任何成员或其业务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一方应促使其雇佣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但不包括任何已在公众领域或非因该方的行为或过错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唯有需要向任何地方的法院、监管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其他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关、专业顾问披露的资讯或按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或上市规则要求作出公告及/或通函披露者则不受本条所限。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本协议各签署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甲方、乙方和丙方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甲方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页)

甲方：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乙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页)

乙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丙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页)

丙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